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更新行政执法集中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4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应急管理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十一、苍溪县应急管理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 十二、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更新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

一、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

(一)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四川省苍溪县陵江镇肖家坝大道 1 号

邮编：628400

电话 0839-5222850

传真：0839-6091015

(二)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8 个：

1. 苍溪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行政区域直接监管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执法监察，组织、指导乡镇安全生产巡察和委托执法工作，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负责人：唐藜；联系电话：0839-6091008

2. 法规宣教股。组织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等政策措施。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和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承担公众知识普及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社会动员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

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县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工作。负责人:韩双;联系电话:0839-6091012

3. 防灾减灾股。组织编制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并推进落实。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拟订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全县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对地震灾害防御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等工作,负责工程建设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指导协调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相关部门森林火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指导重要江河防汛工作。负责人:范陶陶;联系电话:0839-6091022

4.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负责事故举报信息处置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防灾减灾救灾统计分析, 负责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负责人: 黄敏; 联系电话: 0839-6091013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安全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指导并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承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 刘锐; 联系电话: 0839-5222755

6.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股。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

其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安全情况。监督指导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人：李兴迪；联系电话：0839-6091009

7. 救灾与物资保障股。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县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人：王容；联系电话：0839-6091021

8. 应急救援股。承担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负责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综合性工作，负责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工作，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负责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信息的接收、研判、综合、报送和分转。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拟订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级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

调保障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负责组织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和指导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参与对外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人:张艳民;联系电话:0839-6091015

二、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李林	23070124001
2	沈琦	23070124002
3	赵刚	23070124006
4	杨军云	23070124007
5	梁媛	23070124028
6	李强	23070124030
7	李朝新	23070124008
8	赵永红	23070124004
9	赵彬	23070124005
10	杨剑	23070124023
11	张艳民	23070124026
12	梁仕勇	23070124029
13	史明华	23070124032
14	刘锐	23070124033
15	张琴	23070124034
16	韩峦	23070124037
17	唐玲华	23070124038
18	罗映平	23070124039
19	余勇	23070124040
20	王容	23070124042

21	杨才永	23070124045
22	李明	23070124046
23	张旭	23070124048
24	李兴迪	23070124051
25	冯小玲	23070124052
26	范陶陶	23070124053
27	杨华琚	23070124056
28	赵江	23070124058
29	陈孝红	23070124059
30	陈航	23070124060
31	唐藜	23070124061
32	韩双	23070124062
33	刘小龙	23070124063
34	陶欢	23070124030
35	赵寒枫	23070124021
36	黄敏	23070124025

三、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重大行政许可：

1. 适用听证的；
2.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重大行政处罚：

1. 对严重违法行为拟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处罚决定的；

2. 对严重违法行为拟给予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处罚决定的；

3.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个人罚款 2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4. 案情复杂、群众投诉举报反响强烈或在当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5. 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6.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行政强制：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2.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其它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1. 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2. 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

电话：0839-5587637

（2）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298号

3.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应急管理局法规宣教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肖家坝大道1号文广中心8楼

电话：0839-6091012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川应急函〔2019〕30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1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

六、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2024年1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60号公布）

《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川应急规〔2023〕1号）

七、苍溪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4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依据	责任股室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取得相应许可证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法规等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 2024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其他参与部门	检查时间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抽查检查	对烟花爆竹零售行为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零售个体户	现场检查	15 户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企业）抽查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行为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现场检查	1 户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三) 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

序号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苍溪衡源食品有限公司	苍溪县经济开发区紫云工业园紫云路	刘衡
2	苍溪县口口香食品厂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韩青华
3	四川麦夫子食品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上段 155 号	牟强
4	苍溪县回水兴旺粉条厂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东青镇寨山场居委会 5 幢单元 1-1、1-2 号	王文勇
5	四川精巧家居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黄淑芳
6	四川玉璠水暖管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南良印
7	四川信森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云峰镇紫云工业园区兴食尚 4 号	杨继萍
8	广元舒之恒鞋业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沈明方
9	广元鑫宏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西南华晖七号厂房）	仲婷
10	苍溪县佳运粮油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下段（武当工业园区）	刘福映
11	四川京林眼镜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向启云
12	四川岳东席氏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苍溪县岳东镇守垭村四组	席君
13	苍溪县永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苍溪县云峰镇皇观村五组	樊国军
14	四川康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曾建川
15	广元峰泰鞋业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黄美安
16	苍溪县元坝用城米厂	苍溪县元坝镇市场街	况用成
17	四川金瑞中药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陵江村老鹳山	彭小姝

18	苍溪县兴龙木业家具厂	苍溪县龙王镇田家村四组	侯武奇
19	四川苍溪天成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石马镇千佛村一组	赵道猛
20	苍溪县秀艺毯业有限公司	苍溪县歧坪镇龙门路70号	刘华
21	四川尚绿食品有限公司	苍溪县元坝镇峨溪村二组	王劲松
22	四川中豪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苍溪县鸳溪镇七宝村五组	王子豪
23	苍溪县亚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	王锦
24	四川欣鸿宇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经济开发区紫云工业园 狮都大道红云街2号	魏海锐
25	苍溪县梨山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古梁路16号	谢继均
26	苍溪县时新家具厂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	周荣和
27	苍溪县凤仪湾矿泉水有限公司	苍溪县白驿镇淮坝村	敬行超
28	四川德利福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许长国
29	四川环东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许建飞
30	四川张敏暖通阀门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张爱云
31	苍溪佰利阀门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董西发
32	四川省鼎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李云霞
33	四川凯捷阀门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曾石笋
34	四川玉一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卢杨明
35	四川进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张陈亮
36	四川双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董服普
37	广元巨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西南华 晖七号厂房）	丁文举
38	四川逸家铝业有限公司	苍溪县古梁工业园区	杨海成
39	苍溪县白驿宏鑫砖厂	苍溪县白驿镇马桑村三组	肖建
40	苍溪县宏焱建材有限公司	苍溪县东溪镇芙蓉村九组	郑维坤
41	苍溪县黄猫乡呈元页岩砖厂	苍溪县黄猫乡呈元村一组	廖小兵
42	广元市金信建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古梁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陈光堂
43	苍溪县骐良建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古梁村（天然气工业园区）	陶旭
44	四川钧燕建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金斗村四组	孙泽军
45	苍溪县玉皇建材有限公司	苍溪县龙山镇分水村二组	赵子富
46	苍溪县龙山镇永新页岩砖厂	苍溪县龙山镇新场五组	唐剑
47	苍溪县歧坪镇四通页岩机砖厂	苍溪县歧坪镇曙光村六组	尚均恩
48	苍溪县兰池砖厂	苍溪县永宁镇兰池村八组	冉清华
49	四川省鑫大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苍溪县元坝镇天井村五组	张明华
50	苍溪县永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元坝镇玉台村五组	林进
51	苍溪县岳东镇文双页岩砖厂	苍溪县岳东镇双柏村	侯凯
52	苍溪县新路砖厂	苍溪县岳东镇新路二组	陈华
53	四川君宜达建材有限公司	苍溪县云峰镇石家坝村二组	熊绍杰
54	四川艾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苍溪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紫云工业园	向君德

55	四川红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苍溪县歧坪镇市场街	刘华
56	广元市龙翔康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苍溪县江南新区美好广场财智大厦8楼18号	李云云
57	四川帅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太平村一组38号	张大强
58	广元鸿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老国税局二楼）	冯尹
59	四川省金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西街59号	谢琼华
60	广元德胜金属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九曲溪南街108号	何小斌
61	苍溪县华宇建材厂	苍溪县陵江镇船山村二、五组	涂刚
62	四川森波服饰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韦立果
63	苍溪美美针织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王艳
64	四川中伟木业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武当社区五组	杨伟
65	苍溪县森华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土鲤社区	李建强
66	四川省双喜家居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太平村二组	周正喜
67	四川省楼兰嘉禾织物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村	张力新
68	苍溪县嘉缘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村	杨东方
69	苍溪县御食粉条厂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下段	宋军
70	四川鼎芯食品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西段622号	张波
71	苍溪县华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经济开发区紫云工业园区	王维
72	苍溪县华瑞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经济开发区紫云工业园区	邹国忠
73	苍溪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古梁村	招华任
74	苍溪县沸典眼镜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区	刘肖华
75	四川懂食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苍溪经开区紫云工业园 狮都大道15号	董伯渠
76	苍溪县峻绿食品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牛耀彩
77	苍溪县贺老头食品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武当工业园区	贺永怀
78	四川逸兴旺海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陈柏安
79	四川兴食尚科技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任超
80	四川乐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苍溪县经济开发区紫云工业园	王斌
81	四川京林眼镜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向启云

（四）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

检查计划

执法股室	拟定时间	重点检查企业数量	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备注
------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	一季度	8	苍溪县昌鑫气体有限公司、苍溪县白鹤加油站、苍溪县五龙镇鸿昌加油站、苍溪县莽子坝加油站、苍溪县石门加油站、苍溪县供销社锦虹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苍溪县庆祥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苍溪县金园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供销社锦虹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苍溪县庆祥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苍溪县钱龙林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苍溪县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正元工贸有限公司、苍溪县金园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季度	14	四川交投杨家咀右加油站、四川交投杨家咀左加油站、中石油滨河加油站、中石油红军渡加油站、中石油龙王加油站、苍溪县宏洋加油站、苍溪县新观加油站、苍溪县云峰加油站、苍溪县中土加油站、苍溪县白桥加油站、苍溪县鸳溪加油站、苍溪县月山加油站、苍溪县唤马加油站、四川勇泰化工有限公司	
	三季度	14	苍溪县东青加油站、苍溪县青龙加油站、苍溪县龙宇加油站、苍溪县石柱加油站、苍溪县中亿石化有限公司、苍溪县中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苍溪县彭店便民加油站、苍溪县东青村加油站、苍溪县岳东加油站、苍溪县石马红星加油站、苍溪县梨博园加油站、苍溪县江岸加油站、苍溪县漓江加油站、苍溪县白驿加油站	
	四季度	9	苍溪县文昌镇白关加油站、苍溪县苍宇加油站、苍溪县运山加油站、苍溪县三川加油站、苍溪县田菜加油站、苍溪县文昌加油站、苍溪县钱龙林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苍溪县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正元工贸有限公司	
	小计	重点检查 45 家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股	一季度	13	苍溪县亚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苍溪县兴达面粉厂、四川岳东席氏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精巧家居有限公司、四川省苍溪县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苍溪衡源食品有限公司、苍溪县口口香食品厂、苍溪县峻绿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懂食帝科技有限公司、苍溪县兴龙木业家具厂、四川欣鸿宇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苍溪坤华晟服饰有限公司、苍溪巨久建材有限公司	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元坝净化厂）、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中石油苍溪天然气净化二厂（永宁净化厂）、中石油苍溪天然气

	二季度	11	四川食为天农业有限公司、苍溪县梨山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苍溪县白驿宏鑫砖厂、苍溪县宏焱建材有限公司、苍溪县黄猫乡呈元页岩砖厂、苍溪县玉皇建材有限公司、苍溪县龙山镇永新页岩砖厂、苍溪县歧坪镇四通页岩机砖厂、苍溪县兰池砖厂、四川省双喜家居有限公司、苍溪县四源木业有限公司	净化一厂（九龙山净化厂）、广元市金信建材有限公司、苍溪巨久建材有限公司、四川汇智鞋业有限公司 7 家非煤矿山及工贸生产经营单位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执法检查
	三季度	17	苍溪县永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苍溪县岳东镇文双页岩砖厂、苍溪县新路砖厂、苍溪县华宇建材厂、苍溪县盈田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四川逸家铝业有限公司、四川峰泰鞋业有限公司、广元果王食品有限公司、四川京林眼镜有限公司、四川艾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苍溪县森华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川西北气矿广元作业区、中石化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元坝净化厂）、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中石油苍溪天然气净化二厂（永宁净化厂）、中石油苍溪天然气净化一厂（九龙山净化厂）	
	四季度	18	广元舒之恒鞋业有限公司、苍溪国际大酒店、苍溪一品天下大酒店、苍溪县红军渡大酒店、苍溪县楠洋酒店、苍溪县大润发超市、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苍溪县广明国际购物中心分公司、苍溪县骥良建材有限公司、四川钧燕建材有限公司、四川省鑫大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四川君宜达建材有限公司、广元西南商混苍溪分公司、回水兴旺粉条厂、苍溪县武当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苍溪县沸典眼镜有限公司、四川瑞蓉建材有限公司、广元市金信建材有限公司、四川汇智鞋业有限公司	
	小计	重点检查 59 家		
法规宣教股	第一二季度	1	苍溪嘉陵中等职业学校	会同市局检查
	第三四季度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未列入执法检查计划的中石油、中石化在苍加油站以及其他工矿商贸企业	随机在全局抽取执法人员参与检查
	小计	一般检查 4 家		

防灾减灾股	全年	3	苍溪县嘉陵江百利大桥(渡改公路桥)新建工程、苍溪职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苍溪职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执法检查。
	小计	一般检查 3 家		
合计	重点检查企业 104 家，一般检查企业 7 家，合计 111 家			
备注：行政检查由业务股室牵头（含重大危险源监管），执法中队、应急救援股参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安全生产举报等工作由执法中队牵头，业务股室参与。				

八、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1.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1年版）》；
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清单（2021年版）；
3. 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九、苍溪县应急管理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 303 件；行政处罚 32 件，罚没金额 101.2 万元；行政强制 8 件；行政检查 161 次；双随机抽查企业 3 家。

（二）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结果公示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121154649842>.

[html](#)

(三)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行政许可公示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公示（第一批）-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40111183241296.](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40111183241296)

[html](#)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信息公示-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228173328643.](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228173328643)

[html](#)

行政处罚公示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2.1）-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208084405125.](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208084405125)

[html](#)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2.10）-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213173841702.](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213173841702)

[html](#)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8.31）-政府信息公开

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831181920714.](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831181920714)

[html](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831181920714)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9.12）-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912171626202.](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912171626202)

[html](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912171626202)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10.24）-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024094123072.](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024094123072)

[html](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024094123072)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10.31）-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031093738205.](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031093738205)

[html](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031093738205)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12.04）-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207110515805.](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207110515805)

[html](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207110515805)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12.07）-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207110250215.](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207110250215)

[html](#)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12.22）-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222161400401.](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222161400401)

[html](#)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12.21）-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222161355162.](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222161355162)

[html](#)

十、苍溪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比照《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苍府办发〔2024〕4号）制定《苍溪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苍溪县应急管理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十一、苍溪县应急管理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参照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一目录、五清单”》的通知（川应急规〔2023〕5号）

<https://yj.t.sc.gov.cn/scyj.t/xzgf.xwj/2023/12/22/d73fd9b20c0e4c3e92d3240a82036e2b.shtml>

十二、苍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1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行政许可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4	行政许可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建设项目审查
5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6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或者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和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查）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处罚的，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或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行政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行政处罚
56	行政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行政处罚

	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行政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行政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行政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炭开采顺序的行政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行政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行政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行政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行政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和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规定组织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并按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规检查、维修、操作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的行政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要求定期检测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的行政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矿山井下采掘作业、露天采剥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矿山，未按要求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探水前进而未探水前进的行政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行政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行政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行政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政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政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行政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行政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行政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或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行政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用量的行政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行政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行政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行政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政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行政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政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行政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政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等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行政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行政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政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行政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行政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行政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行政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行政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行政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行政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政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行政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行政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行政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行政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行政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从事礼花弹生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行政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行政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行政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行政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行政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行政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行政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行政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政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并落实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行政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行政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政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的行政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行政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行政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政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行政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 300 米，或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采用浅深孔爆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行政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以及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按规定分层开采的行政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行政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的行政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发现问题未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行政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铲装、装载与运输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行政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对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却未设置截水沟的行政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行政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行政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行政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政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行政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292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行政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政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政处罚
29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的行政处罚
2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行政处罚
30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行政处罚
301	行政处罚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302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行政处罚
30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305	行政处罚	对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行政处罚
306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或者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30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或者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
30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或者未指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31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或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或者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或者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时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或者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或者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或者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或者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或者存在其他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行政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行政处罚
3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行政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行政处罚
319	行政处罚	对未在开展现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320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3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322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323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324	行政处罚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325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 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 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的行政处罚
327	行政处罚	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储存的行政处罚
3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329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330	行政强制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责令恢复原状
331	行政强制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责令恢复原状
332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333	行政强制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334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35	行政强制	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336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给付
337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8	行政检查	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和监测台网运行情况的检查
339	行政检查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340	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341	行政检查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42	行政奖励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343	行政奖励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44	其他 行政 权力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345	其他 行政 权力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46	其他 行政 权力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安全生产违法企业
347	其他 行政 权力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行为，责令责任人退还所用、所得款物
348	其他 行政 权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349	其他 行政 权力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50	其他 行政 权力	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列入、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1	其他 行政 权力	地震信息发布
352	其他 行政 权力	对建设工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设施设置建设方案及建设情况审查备案
353	其他 行政 权力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备案
354	其他 行政 权力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